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LZC2025-C3-120059-GXAZ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办公室计算机及办公软件（安装和售后服务）

甲方：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办公室（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4	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办公室计算机及办公软件（安装和售后服务）	1、提供现场部署服务：供应商负责对采购的设备、操作系统，提供现场安装部署、调试工作，根据用户需求完成 OA 系统、电子印章系统、广西政府综合办公平台系统、外设（如：打印机、打印扫描复印一体机、扫描仪、二维码扫描终端设备等）等的部署、调试。有义务协助使用单位对接业务系统。 2、提供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负责开展所成交的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运维保障工作，提供规范化、标准化、集约化的服务并确保服务的一致性、延续性和稳定性。	1	项	618000.00	618000.00

	3、服务响应要求：采购人至少通过服务专线进行问题反馈，成交供应商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单位办公时间内必须提供及时的保障服务。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须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县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乡镇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 4、服务流程要求： （1）服务受理流程：要求收到问题反馈后，及时响应用户，根据服务问题的紧急程度和影响程度，划分服务问题等级，配置响应基本的人员进行响应。 （2）服务处理流程：涵盖需求响应、问题联调、问题解决反馈、问题闭环沉淀等流程环节。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响应人员以线上或线下方式为用户提供服务；当服务问题涉及多家企业联动解决时，要求协调次责企业，联动开展服务保障工作；服务问题解决后，要及时向用户进行反馈、闭环，并将问题解决方案同步更新至知识库。 （3）服务投诉流程：要求提供清晰标注投诉反馈的投诉渠道，并告知用户；要求设立投诉追踪专岗，形成有效的投诉管理制度和流程；要求设立投诉处理台账，统一管理和最终投诉问题；要求设立投诉问题改进机制，提升服务质量。 （4）内部监督流程：要求具备服务质量监督岗位，明确岗位职责，进行服务全流程的监督管理；要求具备用户满意度反馈机制，定期开展用户满意度调查，收集用户意见与建议；要求定期统计问题处理情况，实现问题和投诉动态清零。 （5）供应商应提供结构清晰、科学合理服务流程方案，方案包含服务受理、处理、投诉和内部监督等服务流程说明，有完整清晰、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服务流程图及相关流程说明材料及过往流程修订过程记录材料，佐证流程具备可操作性，服务流程能贴合实际场景，服务流程方案完全满足上述采购要求。对接的相关软硬件厂商较多，有丰富的服务调度管理经验。 5、其他服务要求 提供网络安全规划指导，协助采购人制定网络安全策略			
--	--	--	--	--



	及 IP 地址分配方案，提供网络安全防范指导和咨询，计算机遇到群体病毒感染或黑客攻击时，提供技术支持和防范措施方案；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和需求，制定个性化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等。 6、服务保证期 （1）根据台式计算机的费服务保障周期提供原厂维保外的技术支持服务； （2）根据操作系统、版式软件、流式软件、杀毒系统供原厂维保外的技术支持服务。 7、人员要求 供应商必须根据信息技术产品服务保障责任体系的要求，储备足够的实施人员，以满足实施建设的需要。运行维护人员应具备计算机等相关能力或具备客户服务及售后运维经验，熟悉操作系统及基础运维命令，能独立安装、配置项目内的软件和服务，可通过电话、文字、现场等服务方式准确表述解决方案的流程步骤。 8、对于远程支持无法解决的故障问题，须 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处理。县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1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乡镇 1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2 个工作日内解决故障问题。 9、本项目实施与服务针对临桂区域的 1500 套计算机终端。				
--	---	--	--	--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

第三条 服务保证

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完成后接到采购人正式通知后 60 日内全部调

试合格完毕。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成交供应商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项目交付验收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验收满一年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验收满两年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三分之一（需按要求提供正规发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0.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超过9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2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5 %。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1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

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服务方案；

4、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5、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采购人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桂林市临桂区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付威

委托代理人：常海金

电 话：15978000088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日 期：_____

